

閻鳳梧 / 主編
賈培俊 / 副主編
牛貴琥 / 副主編

全遼文金

子史九上
卷之二
通志成化甲午督學胡公謐始創其辭簡實無
又嘉靖甲子督學周公斯盛重脩至隆慶丁卯
則藩參潘公高也郁郁盛哉莫能尚矣甲子距人
字陳公瑞事方始
裁財西古籍出版社
成門公校副之者

上



文金遼全



順蕃參番公高此確確益茲莫謂尚矣甲子
寧刺公齡事太延縣歲順太后知開公懿區之生
文嘉靜甲子督學周公祺益重辭至劉豐丁卯
一歲志去升甲子督學周公祺故以其精簡實
于理史九月壬午

閻鳳梧／主編
牛貴琥／副主編

文金遼全

子野史

未仁者則難如雞

一通志成化甲午督學胡公謐始創其辭簡質
文嘉靖甲子督學周公斯盛重脩至隆慶丁卯
宇陳公瑞事方功中裁財山西古籍出版社成門公模副之



全遼金文

平東公繼事武襄縣殊頤太后知閭公歎幅之
文嘉辭甲子督學周公淇盈重辭至劉襄工
一歲志丸升甲子督學周公鵠故除其綱簡實
理史其事之日中升
以未計赤頭同城也

閻鳳梧 / 主編
賈培俊 / 副主編
牛貴琥 / 副主編



全遼金文



守到史九系督事仁
月未信者則聞如連
一通志成化甲午督學胡公謐始創其辭簡實無
文嘉靖甲子督學周公斯盛重脩至隆慶丁卯
字陳公瑞事方
下裁財大司成印公模副之也
山西古籍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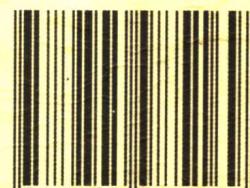
文金遼全



ISBN 7-80598-516-2

ISBN 7-80598-516-2

I·216 定價：298.00 元



9 787805 985169 >

丁惟一
簡寶

順蕃公高世確補益姑莫翁尚笑甲子
文叢書甲子督學周公祺
一函志本升甲子督學周人
王建史其生其子其子

閻鳳梧／主編

賈培俊／副主編
牛貴琥／副主編

全遼金文

上



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重點項目
山西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

山西古籍出版社

閻鳳梧／主編

賈培俊
牛貴琥／副主編

全遼金文

中



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重點項目
山西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

山西古籍出版社

閻鳳梧／主編

賈培俊
牛貴琥／副主編

全遼金文

下



A1061775



山西古籍出版社

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重點項目
山西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

總責編：落馥香
分冊責編：郭松 馮潞 田瀟鴻
助理責編：李永明 朱慧峰
內文版式：王霞
封扉設計：冀建海
復審：甯志榮
終審：張繼紅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遼金文／閻鳳梧主編.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8

ISBN 7-80598-516-2

I. 全... II. 閻... III. 古籍—中國—遼金時代
—全集 IV. Z424.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58606 號

全遼金文

閻鳳梧 主編

*

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030012 太原市建設南路 15 號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華書店經銷

山西新華印業有限公司新華印刷分公司印刷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34.75 字數：2 815 千字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數：1—3 000（套）

*

ISBN 7-80598-516-2

1·216 定價：298.00 元

主編

閻鳳梧

副主編

賈培俊 牛貴琥

編委

王慶生 牛貴琥

李豫 李正民 吳均

狄寶心 席九龍 鄧林濤

夏連保 師振亞 張琴

馮巧英 景宏業 鄒志勇

楊俊英 賈培俊 趙明

劉鳳華 閻鳳梧 蕭泰芳

(以姓氏筆畫為序)

田禹疏 田素蘭

宋石青 杜成輝

袁文麗 郭生竑

張志江 張晉平

董再琴 董國炎

劉澤 劉達科

蘇仰光

凡例

一、本書匯輯遼、金二代的文章，旨在反映其文章創作的全貌，務求廣蒐博取，不僅收錄完整作品，且對殘篇斷章也酌加摭拾。收錄遼代作者二二八人，文八一〇篇，比陳衍《全遼文》增收作者七人，文一四篇；收錄金代作者五五八人，文二五六六篇，比張金吾《金文最》增收作者一〇二人，文九四八篇。全書共收錄作者七八六人，文三三五六篇。

二、本書收錄的範圍，包括駢文、各體散文以及詩、詞、曲、諸宮調和民歌謠諺以外的韻文。只收單篇文章，不收專書。詩序、詞序，前此《全遼金詩》、《全金元詞》已收錄，不再重收，但詩已佚僅存其序者，《全遼金詩》依例皆未收錄，本書則予輯入。

三、本書採取以人繫文的方法。作者無可考者，則署「無名氏」，不計入作者數中，文章另行編排。每一作者所有文章自成一單元，凡有文集傳世者，先據其文集收錄，目次一仍其舊，再收錄來自各種總集、方志、史籍、筆記和類書中的文章以及石刻文字等。凡無別集傳世者，則輯錄前人或今人所編各種總集和其他史料所載文章，另行編排。某些作家雖有別集流傳，但因是後人重輯本，且輯佚、校勘水平不一，也按後一類型重新輯錄。錄自總集的詔令表冊等，原文題下不署作者

姓名者，按無名氏處理。

四、爲盡可能保存史料原貌，便于使用者查核，凡輯自別集之文，于每卷最後一文篇尾括注「××××集卷××止此」，文不足整卷者，則括注「××××集卷××文止此」；該集之文全部收錄後，括注所使用的底本與校本；別集之後錄自其他零星史料之文，括注其來源和校勘資料。

五、遼、金二朝大致與五代、兩宋相始終。這一時期中國版圖內若干王朝並立，朝代更替頻仍。在征聘殺伐、此興彼亡的歷史背景下，不少文人曾遷徙數地，出仕數朝。根據這一複雜、特殊的情況，本書採取的輯錄原則是：凡一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生活在遼國或金國，而且其所撰文章有作于此二朝者，皆得以收錄。由五代入遼或由遼、宋入金且在遼、金時撰有文者，金朝遺民入元不仕或雖出仕但卒于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一二七一）改國號「大元」以前者，皆予以錄入。生活于易代之際但生卒年難以確考者，收錄標準從寬。凡入編者，撰于他朝之文亦悉予錄入，如由遼入宋的馬植（即李良嗣、趙良嗣）、由金入元的麻革等。由于種種原因被長期羈留于金國的宋人，無論是否降金、仕金，對其撰于北地之文，亦予收錄，如朱弁、姚孝錫、傅慎微等。遼、金之際的文人，依照具體情況，或入遼，或入金，如虞仲文，其今存之文大都作于遼，故入遼；而耶律余睹雖在遼日久，降金時間不長即被殺，但其今存之文爲入金後所作，故入金。

六、西夏、高麗二國之文，曾被某些前賢所編有關總集收錄，如繆荃孫《遼文存》、黃任恒

《遼文補錄》等收其繫遼代年號者，張金吾《金文最》亦收其臣服金朝時的文章。然此二國當時雖對遼、金稱臣稱藩，實為獨立的王朝，況且高麗國今已不在我國版圖之內。以今之歷史觀繩之，不當收此二國的作品。

七、本書對所收作品，皆選擇善本、足本為底本，同時參校以其他價值較高的本子。遼代部分主要以中華書局點校本《全遼文》為底本，金代部分主要以粵雅堂本《金文最》為底本，並參以該書中華書局點校本。其校勘原則是：凡以別集作底本者，一般採用異本對校的方法，必要時以總集或其他各種文獻所載參校；凡來源于總集或其他各類史料者，或與原始出處互勘，或與他書所載互勘。無論對校還是他校，皆以校文字異同為主，不輕斷是非正誤，間做考訂性說明。校勘記另出。所收之文，題下的小字注和文末的出處皆予保留；文中夾注、尾注或識語、校語，凡屬於校勘性質的文字移錄于校記，此類情況不再于篇後注明校本。凡屬於注釋性質的文字，一般保持原樣。底本中明顯的錯字、異體字徑直改過，不作校記；校而無異文者，不出校記、校本。

八、本書所收作者悉標本名或通用名，惟俗名失考的方外僧尼標其法號，並冠以「釋」字。帝王、后妃，在其小傳中寫明廟號或封號。

九、作者小傳的內容主要包括生卒年、名字號、籍里、科第、仕宦、行實、交遊、封贈、思想與性格特征、時人與後人評價、著述、收錄篇數以及所據文獻等方面。時間一般用帝王年號，並在

首次出現的年號後括注公曆紀年。生卒年均可確考者，于小傳中有關年號後括注公曆紀年。小傳後括注的史料來源，一般只寫最早或最可靠的，不全部逐項羅列。只能確定爲遼或金代人而無法推考出大致生活時間者，則其小傳從略。

十、本書遵循以時序編次的原則，按作者的生年先後爲序排列。若生年無可考者，則根據其卒年、登第時間、仕履、交遊、著述等情況估算其大致生活年代，列入相應時期。生活時代無法考知者，統編于最後，以其文章寫作時間先後爲序。

十一、本書僅收錄漢文文章，不收錄契丹、女真以及遼、金二朝其他少數民族文字的作品。

十二、書後附錄《作者索引》，以便讀者查檢。

目錄

諭諸將請追刺葛黨逆	五
清理獄訟詔	六
平刺葛後諭左右	六
刑逆黨後宣諭	六
諭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及二宰相諸部	六
頭等詔	七
賜甘州回鶻烏母主可汗詔	八
征渤海詔	八
諭東丹王	八
盧文進	
遣使詣後唐上表	
耶律羽之	
請徙渤海民於梁水表	
耶律頗德	
橫帳班列奏	
耶律曷魯	
請太祖即位對問	
對太祖臨終問	三
說奚部術里	四
耶律億	四
拘迭刺哥論	五
凡例	一
全遼文	

牙盧袞

遺後唐新州將王景戡書

一一

耶律德光

上太后討李從珂

一三

召石敬瑭爲藩輔諭

一三

立石敬瑭爲大晉皇帝冊

一四

諭石敬瑭

一五

諭晉主詔

一六

下令

一七

下有司敕

一七

復晉求修舊好書

一七

復晉求修舊好書

一七

報晉少帝書

一八

諭侍臣

一八

與晉帝詔

一八

諭晉百官詔

報皇太弟問軍前事書

一九

責問漢劉知遠書

二〇

暴晉出帝之惡於天下檄

二〇

遺晉太后書

二一

耶律圖魯窘

二二

討晉帝石重貴奏

二二

張 碩

請用漢人治中原奏

二三

趙延壽

上言乞進兵澶淵

二三

復後晉杜威書

二三

室 眇

請復民租奏

二四

請禁盜賊奏

二四